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87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袁子謙

被告 柯良達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986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侵權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新竹縣寶山鄉，屬本院管轄範圍，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係本於侵權行為所請求，雖被告之住居所於彰化縣秀水鄉，惟依上開規定，本院對於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上午8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

01 縣○○鄉○道0號99公里500公尺北側向輔助時，因未保持安  
02 全距離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郭芳伶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4 有損害。又系爭車輛嚴重受損，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6  
05 萬1109元(含工資3萬6900元、烤漆5萬7129元、零件26萬708  
06 0元)，若依發票實付金額則為35萬7000元，當時中古汽車價  
07 額則為36萬元。故若以維修方式處理，不符經濟效率，依保  
08 險契約已達全損之狀態，已無維修之價值故逕行報廢，爰依  
09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0 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7000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2 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保持安全距  
17 離而與系爭車輛發生事故，系爭車輛並因而受損等事實，業  
18 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任意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駕駛執  
19 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  
20 析研判表、現場圖、事故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車損照片  
21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53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  
22 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113年12月25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  
23 130020627號函檢送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4 59-11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25 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  
26 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是本件事故  
27 實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  
28 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  
29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認定。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2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05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零  
06 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  
07 受損，經車廠估價結果，其修復費用為36萬1109元(含工資3  
08 萬6900元、塗裝5萬7129元、零件26萬7080元)，又系爭車輛  
09 於108年1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10 第19頁)，至本件肇事發生時(即113年2月29日)，已使用4年  
11 5個月，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  
12 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3 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  
14 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是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  
15 用扣除折舊後額後應為3萬583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  
16 計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  
17 用應為12萬9860元(計算式：工資3萬6900元+烤漆5萬7129  
18 元+折舊後之零件3萬5831元)。

19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  
22 項所明定；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23 故於原告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被告請求權即移轉  
24 於原告。至於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已無修復價值，而經原告  
25 以全損方式理賠，是原告得請求已理賠之全損金額等語。惟  
26 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  
27 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  
28 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  
29 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  
30 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  
31 求賠償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此為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

01 之強行規定。查原告雖以系爭車輛初估修復費用後認已無修  
02 復價值，即應推定全損方式進行理賠，然此僅係原告與被保  
03 險人間內部之保險契約約定，尚無從逕認此即屬被告就本件  
04 事故所造成系爭車輛之實際損害。是原告上開請求即難認有  
05 據。從而，本件事故所致系爭車輛實際損害如前述原告僅能  
06 證明為12萬9860元，是依前開說明，於實際損害額小於原告  
07 給付之保險金額時，原告請求應以實際損害額即12萬9860元  
08 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  
17 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18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8日(見本院卷第119頁)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1 請求被告給付12萬9860元，及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  
23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5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  
26 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9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楊霽

04 附表：  
 05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000000 \times 0.369 = 98553$
第二年折舊	$(000000 - 00000) \times 0.369 = 62186$
第三年折舊	$(000000 - 00000 - 00000) \times 0.369 = 39240$
第四年折舊	$(000000 - 00000 - 00000 - 09240) \times 0.369 = 24760$
第五年折舊	$(0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times 0.369 \times 5/12 = 6510$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35831$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